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幻月之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幻月將於完成後向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認沽期權的以下額外資料。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沽期權可予行使時，認購方或會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幻月按認購價1,000,000美元(「行使價」)購買全部300,000股認購股份。除認購股份的代價外，概無就授出認沽期權另行支付代價。

認沽期權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之一，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目的為保障認購方之權益，並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向幻月按認購價收回其投資。董事會認為，行使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方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沽期權時，僅會計及溢價以進行須予公佈交易分類。由於概無就向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支付溢價，有關授出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倘認沽期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予行使，且認購方酌情行使有關認沽期權，本公司會遵守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 僅供識別